

有關 本報告

本報告是集團可持續發展披露歷程中第二份獨立報告，集團不斷尋求加強報告方法，以及回應持份者對可持續發展的關注。本報告應與本集團2020年報一併閱讀，後者包括對其財務表現及企業管治框架及做法的全面回顧。

報告期間

除另有說明者外，本報告涵蓋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一年。

報告範圍

本可持續發展報告所載資料涵蓋四大核心業務：港口及相關服務、零售、基建及電訊。

由於已出售赫斯基能源(當時是集團的聯營公司)股份，集團的核心業務不再包括能源部門。2021年1月，加拿大綜合石油及天然氣公司 Cenovus Energy Inc. 與赫斯基能源完成合併。集團在 Cenovus Energy 持有 15.71% 股份，因此，Cenovus Energy 成為金融與投資及其他的一部分，不再構成集團的核心業務。集團是 Cenovus Energy 的戰略及具實力的股東，但不對其任何業務行使控制權。

報告框架

本報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《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》(「ESG指引」)中的強制披露及「不遵守就解釋」條文編備。本報告附錄2所載 ESG 指引的內容索引概述 ESG 指引如何應用。

進一步資料

由於集團持份者對本報告所包括的重要課題，往往要求索取更多討論以外的資料，且需求日增，故在集團的公司網頁(www.ckh.com.hk)上增加了可持續發展部分，作為本報告的補充。

集團歡迎對本報告提出意見及建議。請以電郵：sustainability@ckh.com.hk 與我們聯絡。